

領

收

證

第二八三四號

明治三十五年度  
臺灣總督府歲入

北投堡新庄洪新泰納

南  
投  
廳

一金壹円七錢參厘

但三十五年前期分地租

一金七拾壹錢五厘  
地租附加稅

右  
領  
收  
候  
也

南投廳收入官吏

明治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

南投廳屬小池左右三